

#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JSZC-320900-JZCG-C2026-0018）

项目名称：国企监管平台

项目编号：JSZC-320900-JZCG-C2026-0018

甲方：盐城市财政局

乙方：盐城华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国企监管平台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国企监管平台

1.2 标的质量：详见采购需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磋商邀请文件

1.4 交付周期：90 个日历天

1.5 履行地点：详见磋商邀请文件

1.6 履行方式：详见磋商邀请文件

## 二、合同金额（含税价）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肆拾叁万捌仟\_（\_438000\_元）人民币，税率 6%。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税费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邀请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均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5.3 本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归甲方所有。

####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对乙方已履行部分的工作量不予结算，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按照合同总金额 20%计算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齐。

7.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

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八、合同款项支付

###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50%。

8.1.2 尾款支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50%。

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一律通过对公账户结转。付款之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引起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 5.2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盐城华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盐城城南支行

账 号： 32050173503800000004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甲方权利义务

10.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本项目服务的必要条件与准备，并执行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甲方应负责的其他相关工作。

10.2 甲方如发现乙方不完全履行协议义务，可根据履行的实际情况，有权拒绝继续支付费用或追回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10.3 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法违规行为。



10.4 甲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十一、乙方权利义务

11.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结清服务费用。

11.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及招标/询价文件（如有）的约定提供本项目服务的必要条件与准备。

11.3 乙方应严格遵循本合同及招标/询价文件（如有）的具体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做到勤勉尽职，及时、高效的履行职责。

11.4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及招标/询价文件（如有）的要求安排相应的能胜任的专业人员，项目负责人为冯雨奇。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保证其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的，每有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承担按照合同总金额 10%计算的违约金，但因人员离职原因而导致的必要的人员调整不受此保证的限制。

11.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相关材料及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甲方有关文件和信息，乙方承诺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物品、资料、文件、讯息及数据（以下简称“物品和资料”）等为甲方所有财产，乙方承担保密义务，并在本协议终止时，乙方应将前述物品和资料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复制留存。

11.6 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者部分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11.7 乙方须负责完成本项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及软件测评工作，并承担相应测评费用，确保项目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评并取得合格测评报告。

## 十二、 安全事故、第三方矛盾

乙方必须完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等相关要求履行合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过程中，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和环境条件控制，使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要求，乙方、乙方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安全）及乙方或乙方人员对其他任意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方面的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经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要求乙方按照需求调整到合格为止。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7 乙方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应当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服务，及时处理和解决系统运行中的故障。

####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邀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7日